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聖威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撤緩偵字第4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2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聖威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空氣槍壹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：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不思以理性態度處理糾紛，竟率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實屬不該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情形，兼衡其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未婚、無子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末查，扣案之空氣槍1把，係被告所有，且供本案恐嚇犯行所用，業據被告陳明在卷（見偵卷第143頁，本院卷第45頁）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參考司法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許喻涵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4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